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旷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就 2025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

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东方、魏素艳、刘天华（已离职）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素艳、李东方、何铁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

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完成，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